

臺灣省都市計畫區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臺灣省政府（82）府建四字第一七八四六四號函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區內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核准於空地設置停車場者，於核准使用期間，不受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之限制。但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河川區限作平面使用，並應先徵得該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程序所稱停車場除平面式停車場外，係指除基礎外之主體結構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搭建供停車場使用之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 四、停車場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未臨接者，應以雙向汽車專用道連接。供停放大型車輛者，基地應臨接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非平面式停車場，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停車場建築物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退縮二公尺以上，依法應設置騎樓或人行道者，應自騎樓或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縮。
- 五、停車場之建蔽率、容積率應比照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有關規定辦理，基地並應符合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其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高度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
- 六、申請設置停車場，應為空地之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 七、申請設置停車場應由申請人檢具停車場設置計畫書、管理計畫書及工作計畫書，如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則須加附水土保持計畫書；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 八、當地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由停車場主管單位會同各有關單位，依其鄰近地區都市發展現況，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予以會審，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敘明核准使用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八年。
- 九、核准設置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隔音設備及消防圖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者，該申請案予以註銷。

機械式停車場竣工後須另由結構技師、機械技師簽證合格，並應試車堪用，始得檢具合格證明及有關切結書申請核發使用許可。平面式停車場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十、興建完成之停車場，應由申請人或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非平面式停車場每年並須由機械技師及結構技師最少檢查一次簽證並作成紀錄向主管單位報備，以維安全。
停車場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拆除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強制拆除之，費用由建物所有人負擔。
- 十一、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者，應依規定向當地縣（市）政府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 十二、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及申請核發拆除執照後拆除，如擬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本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本程序所需申請書表格由本府建設廳訂之。